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

制作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889907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文件.....	17
五、偿债保障措施	18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21
七、结论意见.....	22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新盛乌非诉[2018]06 号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委托，指派刘文琴律师、张育珍律师担任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97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交通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本所	指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4]218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3]3402 号)
本期发行	指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
G577 墩阜特	指	G577 线墩麻扎-旱田-特克斯公路项目
G3012 喀什墨	指	G3012 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段二期高速公路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专业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发行期限：5 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付息方式：利息按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可发行对象：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按照 2013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编制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线位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15〕16 号），国家公路网新疆境内高速公路规划里程约 8013 公里。

按照 2018 年 6 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联合印发的《新疆省道网规划（2016-2030 年）》，全区省级高速及高速连接线规划里程约 0.84 万公里、含省高与国道共线段 0.52 万公里。

省级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共同形成“六横六纵六联”（6条东联西出通道、6条南北贯通通道、6条联络线）高速公路网，总里程1.4万公里。

6条“东联西出”大通道：

“横一”：塔克什肯口岸-喀拉通克-北屯-布尔津-吉木乃口岸。

“横二”：明水-木垒-奇台-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塔城-巴克图口岸。

“横三”：星星峡-乌鲁木齐-奎屯-清水河-霍尔果斯口岸

“横四”：高昌（吐鲁番）-托克逊-阿乐惠-巴仑台-那拉提-墩麻扎-伊宁-清水河。

“横五”：吐鲁番-库尔勒-阿克苏-阿图什-喀什。

“横六”：依吞布拉克-和田-喀什-康苏-伊尔克什坦国门。

6条“南北贯通”大通道：

“纵一”：老爷庙口岸-哈密。

“纵二”：吉克普林口岸-阿勒泰-福海-乌鲁木齐-若羌。

“纵三”：阿勒泰-奎屯-库车-阿拉尔-和田-康西瓦。

“纵四”：阿拉山口-精河-伊宁-昭苏-木扎尔特口岸。

“纵五”：阿拉尔-图木舒克-巴楚-莎车-界山达坂。

“纵六”：喀什-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国门。

6条沟通联络线：

“联一”：梧桐大泉-骆驼圈子。

“联二”：富蕴（喀拉通克）-大黄山。

“联三”：小草湖-库米什。

“联四”：阿拉山口-博乐-五台。

“联五”：阿克苏-阿拉尔。

“联六”：麦盖提-喀什。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的 2 个融资项目分别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项目概况见表 1。

表 1：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里程 (公里)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1	G577 墩 旱 特	新疆交通建设 管理局	70.83	2015	2020
2	G3012 喀什 墨	新疆交通建设 管理局	454.44	2017	2021

(一) G577 线墩麻扎-旱田-特克斯公路项目

1. 项目概述

墩麻扎至旱田至特克斯路线全长 70.83 公里，路线起点位于克其克布拉克村西北侧喀什河东互通处，与互通连接线顺接；路线终点位于巴合特干区一级水电站南侧与既有省道 S220 相衔接，与既有省道 S220 特克斯至昭苏段相衔接，形成 3 路平面交叉，设置环形平交口解决转向交通。

路线起于伊宁县墩麻扎镇克其克布拉克村，与规划实施的喀什河东互通连接线相接，路线向南经阿克吐别克乡，穿越戈壁滩，经萨尔不顺进入阿拉喀尔山脉腹地，沿山谷蜿蜒而上，到达特克斯达坂，路线穿越特克斯达坂设置 2.95km 长隧道（特克斯隧道），进入山南侧的喀拉萨依山谷，路线沿山谷顺流而下，经罕盖牧业村向南绕越特克斯

县城，在巴合特干区一级水电站南侧与既有省道 S220 相衔接。主要控制点有规划 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公路喀什河东互通、萨拉村、赛皮尔村、喀什乡，伊犁河、旱田、阿克吐别克、萨尔不顺、特克斯达坂、罕盖牧业村、巴合特干区一级水电站。

墩麻扎至旱田至特克斯路线全长 70.83 公里，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特大桥 1206/1 (m/座)，大桥 7094/19 (m/座)，中桥 336/6 (m/座)，小桥 46/2 (m/座)，长隧道 2950/1 (m/座)，涵洞 133 道，通道 33 道。全线设双喇叭互通式立交 1 处。

根据交通量调查与预测结果，本项目预测年末（2038 年）全线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23637pcu/d，符合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适应的交通量（15000pcu/d~30000pcu/d）。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提高道路运输能力的需要。

2.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的批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4]218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577 线墩麻扎至旱田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3]3402 号）】，确定该项目总投资 27.6369 亿元。其中资本金 20.65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 74.73%。

3. 项目主体

3.1 项目管理单位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管理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

管理局，其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6500004576067589；法定代表人：柳玉智；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县乡公路和主要站场建设的管理、负责公路建设市场和公路建设单位的资信登记（备案）、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工作。

主要职能 1. 参与拟订全区公路交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2.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管理全区公路建设市场，参与项目法人资格审查、从业单位和人员资质技能考核、诚信评价管理等工作。3. 负责全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岸、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

3.2 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本次项目施工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参与投标施工单位需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的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本次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施工单位均为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同

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项目监理单位监理，确保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的建设、管理和营运养护，代表对新疆高等级公路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使业主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高速公路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需要，是发展地方经济、促进民族团结的需要，是打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地区东联西出大通道的需要。拟建项目既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纲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网规划，又能带地方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但由于一期工程尚未完全达到高速公路标准，无法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整体带动作用发挥到最大，未能实现西联东出快捷迅速的目的，在此背景之下，建设 G3012 喀什（疏勒）-叶城-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已势在必行。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疏勒县南，与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相接，终点位于墨玉县西南，与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高速公路顺接。中间控制点有英吉沙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皮山县、木吉乡、藏桂乡、皮亚勒玛乡、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四师 224 团（规划昆玉市）、墨玉县；对项目具有影响的道路有 G3012 国道、G315 国道、G219 国道

等；主要影响河流有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皮山河、桑株河、杜瓦河等。喀和铁路路线走向与本项目基本平行，在叶城县对本项目存在一定影响。其余段落距本项目较远，对工程建设基本无影响。

该项目建设路线为 454.44 公里，主路线全长 433.185 公里，其中利用已建成高速公路 136.49 公里，扩建半幅高速公路 197.195 公里，新建全幅高速公路 99.5 公里；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为 2706.1637 万立方米；路基排水防护圬工 19.3967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719.022 千平方米；大中桥桥梁总长 3509 米/27 座，小桥 764 米/29 座，涵洞 452 道；与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 16 处（已建互通 7 处、新建互通 9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091 米/16 处，通道 188 道，天桥 7 座；服务区 7 处，停车区 1 处，新建匝道收费站 15 处，养护工区 5 处（与匝道收费站合建），占用土地 19268.56 亩。

全线设置阿克陶、皮山、昆玉互通立交连接线 3 条。其中阿克陶连接线长 17.044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12.0 米；皮山连接线长 2.81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12.0 米；昆玉连接线长 1.4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12.0 米。

2.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021 线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385 号)】，确定 G3012 喀什（疏勒）-叶城-墨玉高速公路二期

工程总投资 85.1158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部车购税等资金，资本金为 55.5208 亿元，占比 65.23%。

3. 项目主体

3.1 项目管理单位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管理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其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6500004576067589；法定代表人：柳玉智；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县乡公路和主要站场建设的管理、负责公路建设市场和公路建设单位的资信登记（备案）、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工作。

主要职能 1. 参与拟订全区公路交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2.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管理全区公路建设市场，参与项目法人资格审查、从业单位和人员资质技能考核、诚信评价管理等工作。3. 负责全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岸、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

3.2 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本次项目施工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参与投标施工单位需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的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本次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施工单位均为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项目监理单位监理，确保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的建设、管理和营运养护，代表对新疆高等级公路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使业主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本期债券发行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 2 个项目总投资为 112.752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6.1738 亿元，资本金来源于交通专项资金，

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36.5789 亿元。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计工期，拟定 2 个项目分年建设及融资计划，本项目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G577 墩早特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 5.4839 亿元；G3012 喀叶墨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 4.5161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省本级为单位 2 个项目集合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本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是以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为债券利息按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向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本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五）项目现金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次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按照 20 年收费期进行资金平衡测算后，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 20 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足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保障倍数均大于 1.1。

四、发行文件

（一）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实施方案》包含了发行依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信息披露、其他说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的记载，本次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项目可实现资金平衡。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的分析，以国家高速公路（G577 线）墩麻扎-旱田-特克斯段、国家高速公路（G3012 线）喀什（疏勒）-叶城-墨玉段二期工程两个项目，申请发

行 2018 年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高速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记载，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自治区上述两个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五、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通过统筹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本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 2 个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的 2 个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 112.7527 亿元，扣除项目资本金外需融资 36.5789 亿元，其中第一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 亿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出台其他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 2 个收费公路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339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2）。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 本所的资质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654020081045571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50000458601254K。本所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耿宝建；组织形式：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

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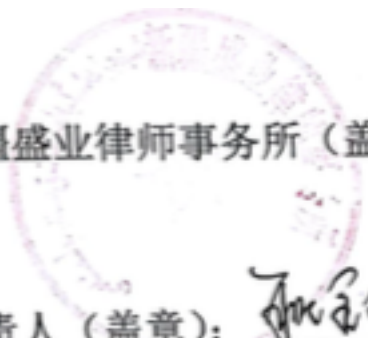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盖章）：


张卫建

经办律师：

刘冬冬

陈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